

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制定蓉江新区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库，策划、组织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蓉江新区招商引资合同签约等有关工作；负责引进企事业单位的全程服务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和管理利用外资、对内和对外贸易、劳务输出、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统计工作；负责旅游、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供销工作；负责蓉江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建设、中小企业工作；负责协调工商、税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

在编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2 人。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413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33.2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产业招商局支出预算总额4133.2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预算总额116.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81%;项目支出预算总额4017.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19%。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5.9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37%;卫生健康支出4.6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11%;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0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791.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1.74%;住房保障支出7.9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19%。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33.22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5.9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37%;卫生健康支出4.6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11%;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0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3791.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1.74%；住房保障支出 7.9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19%。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5.9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9 万元，增长 5.97%。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2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1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19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招商引资：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四）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

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其他扶贫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十）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一）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